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自願公告
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經營數據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現將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經營情況公佈如下，供投資者參閱。

一、按業務類型統計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業務類型	2023年7-9月		本年累計		
	新簽項目 數量(個)	新簽合同額	新簽項目 數量(個)	新簽合同額	同比增減
工程建設	1,728	2,717.87	4,880	8,778.00	33.59%

* 僅供識別

業務類型		2023年7-9月		本年累計		
		新簽項目 數量(個)	新簽合同額	新簽項目 數量(個)	新簽合同額	同比增減
其中	傳統能源	1,182	443.91	3,226	1,698.69	12.18%
	新能源及綜合 智慧能源	303	1,269.79	975	4,033.45	29.09%
	城市建設	75	774.09	210	1,880.09	54.99%
	綜合交通	7	1.18	29	356.07	35.06%
	其他	161	228.90	440	809.70	77.87%
勘測設計及諮詢		/	41.09	/	160.41	36.43%
工業製造		/	88.00	/	308.36	88.99%
其他業務		/	108.79	/	168.29	76.44%
合計		/	2,955.76	/	9,415.05	35.53%

註：

1. 傳統能源業務包括火電、水電、輸變電、核電等業務。
2. 新能源及綜合智慧能源業務包括風電、太陽能發電、生物質發電、綜合智慧能源、各類儲能、氫能、地熱及其他新能源(根據本公司業務分類調整，從2023年第三季度起將工程建設項目的抽水蓄能由傳統能源調整到新能源及綜合智慧能源中，並對累計及同比數據進行了追溯調整)。
3. 城市建設業務包括市政、房建、房地產開發等。
4. 綜合交通業務包括公路、鐵路、城市軌道交通、機場、港口與航道等。

二、按地區分佈統計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地區分佈	新簽合同額	同比增減
境內	7,181.80	45.20%
境外	2,233.25	11.62%
合計	9,415.05	35.53%

上述數據為初步統計數據，由於存在不確定性，與定期報告數據可能存在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